

#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

## 利益迴避篇 (上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

# 目錄

**獲取利益很容易，自行迴避不可免..... 1**

**獎勵案未自行迴避罰鍰跟著來..... 2**

**涉及關係人考績要記得自行迴避..... 3**

**公平公開才是合法的利益..... 4**

## ◎獲取利益很容易，自行迴避不可免◎

問：若夫妻在同一公務機關服務，只要工作能力好，可以適度相互提攜升職或獲取其他利益，所謂內舉不避親，有何不可？

答：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訂定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。如果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，不管在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如獎勵、考績……等，均應依照規定自行迴避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倘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，未遵行該法之規定而致關係人獲取利益時，除了會受到行政罰鍰之處分外，經裁處罰鍰確定者，亦將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，不可不慎。

## ◎獎勵案未自行迴避罰鍰跟著來◎

問：校長就該學校「教師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成果獎勵」案，因擔任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，就涉及個人獎勵金等情事參與審議表決，尚無需自行迴避？

答：

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對象，且知悉自己在獎勵委員會審議過程有利益衝突需迴避情形，卻聲稱係擔任主席，對於審議自身之獎勵案仍不迴避離席，執意參與表決審議，已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知有利益衝突情事，應即自行迴避規定需處以罰鍰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，知本人列為獎勵案名單一員而有利益衝突情形，就審議己身獎勵案應離席自行迴避，不因擔任會議主席或機關首長就可不遵守迴避義務，進行不當利益輸送，惟有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及公平性原則，始能贏得民眾及職員尊重。

## ◎涉及關係人考績要記得自行迴避◎

問：區長核定任職於公所之子媳年終考核過程，因其機關首長需對公所人員需一視同仁，就考績之裁定理應不需對特定人員予以迴避？

答：

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對象，明知其關係人子媳於公所任職，於示年終考績公文時未就子媳年終考績部分予以自行迴避，親自核定考績，衍生考績評核不公，使子媳獲有非財產上利益之疑慮，關係人考績未迴避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區長在簽辦公文表示意見均會影響公所職員考績，若關係人任職於公所考績評核過程未自行迴避，不僅造成評核不公言論四起，亦打擊公所其他職員士氣，同時也失去職員之尊重及信任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服務 活力  
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

## ◎公平公開才是合法的利益◎

問：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，承攬受到該民意代表監督之機關採購案，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之疑慮呢？

答：

民意代表為利衝法規範範疇內之公職人員，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，但若相關採購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，或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，並以公定價格交易，尚無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。

### ★溫情提醒★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前交易行為前，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於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，這樣才符合利衝法的規定喔！